

股票代码：000761 200761  
债券代码：127018

股票简称：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 
债券简称：本钢转债

编号：2020-015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；
- 2、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0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、注册会计师 23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，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8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.40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2.46 亿元。

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。

##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29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。

##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、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，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。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朱锦梅	1998年	1998年	2008年	2017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李桂英	2004年	2015年	2015年	2018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辛文学	2008年	2007年	2014年	2020年

##### (1)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朱锦梅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18-2019 年	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0 年	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0 年	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
##### 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李桂英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18 年	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19 年	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0 年	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
##### 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辛文学近三年无从业情况。

#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朱锦梅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桂英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辛文学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. 独立性。

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朱锦梅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桂英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辛文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。

本期会计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与上年一致。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。

## 三、拟新聘、续聘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#### 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2. 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地进行了独立审计，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。本次拟聘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报备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3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4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